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扎西文色(中国)的第 69/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了关于扎西文色的来文。中国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对来文作出回复。中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扎西文色先生，31 岁，藏族，在西藏东部康区结古多县(青海省玉树)经营一家商店。
5. 据来文方称，扎西文色先生公开主张在藏族人聚居区的当地学校加强藏语教育。作为其活动之一，扎西文色先生于 2015 年 5 月前往北京，尝试是否有可能对地方政府官员未能确保藏语教育进行正式起诉。
6. 2015 年 9 月，《纽约时报》记者前往结古多县与扎西文色先生会面。2015 年 11 月，扎西文色先生的名字出现在《纽约时报》的一篇文章和短纪录片中，其中引述他倡导西藏人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来文方指出，扎西文色先生明确向该报表示，他没有要求西藏独立。
7. 扎西文色先生从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被结古多县拘禁。来文方称，他的家人直到 2016 年 3 月 24 日才被告知他被拘禁，这有悖中国法律，因为法律规定，应在逮捕某人后 24 小时内告知其家人。据来文方称，扎西文色先生直到 2016 年 9 月才与家人取得联系。
8. 来文方称，扎西文色先生在被拘禁的第一个星期遭受了酷刑，遭到极为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开始时他被迫长时间坐令人痛苦的“老虎凳”，还受到严酷的审讯。来文方还称，扎西文色先生遭到两名警察反复殴打，审讯他的人威胁要伤害他的家人。
9. 2016 年 3 月 24 日，扎西文色先生受到“煽动分裂国家”的指控。如果他被认定有罪，可能面临长达 15 年监禁。
10. 来文方指出，虽然扎西文色先生是在 2016 年 3 月受到指控，但他的律师直到 2016 年 6 月 19 日才首次获准对他进行探视。此后，他的律师分别获准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11 月 2 日，以及 2017 年 3 月 4 日和 7 日对他进行探视。律师在 2017 年 3 月访问扎西文色先生时发现他有关节疼痛，要求对他进行体检。尚不清楚是否进行了要求的体检。来文方认为，扎西文色先生可能在拘留期间遭到更多酷刑。
11. 2016 年 9 月，检察官将扎西文色先生的案件提交青海省玉树中级法院进行刑事审判。2016 年 12 月，检察官请求法院将案件发回检察院做进一步调查，据报告，这种做法很不正常。补充调查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结束，案件随后被发回法院进行审理。
12. 来文方指出，尽管案件被发回法院，但扎西文色先生一直没有收到有关正式起诉书或对他的指控的更新信息。主审法官告诉他的律师说，法院目前正在核实证据，并就煽动分裂国家这一当前指控与检察院谈判。据信，指控可能发生变化。
13. 此外，来文方指出，警方向检察院提交的文件表明，对扎西文色先生的活动进行的调查主要侧重于《纽约时报》关于他使用法律制度挑战政府政策却未获成功的纪录片。

14.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3 月初，法官与扎西文色先生及其家人接触，要求他们提供有关其律师的补充信息，包括他们如何雇佣了这些律师，以及支付了多少律师费。

15. 来文方称，对扎西文色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发生在藏族人民越来越难以行使语言和文化权的背景下。2010 年和 2012 年，有人提议学校和大学以汉语取代藏语作为教学语言，导致发生了一些和平示威活动。据来文方称，一些基于地方社区、旨在促进藏语的语言赋权举措被政府取缔，因为政府声称，藏语中含有“分裂主义”(即分裂国家)语汇。

16. 来文方称，中国与藏语相关的政策不符合中国法律和国际法条款。例如，来文方引述了中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其中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来文方指出，中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义务教育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也规定了少数民族的语言权。

17. 据来文方称，这些国内法和其他措施并未在西藏执行。来文方认为，拘留扎西文色先生，是因为他公开表示对藏语和藏族文化被边缘化的担忧，还因为他试图起诉相关当局不执行有关法律条款。扎西文色先生只是在开展合法的人权活动和行使其表达自由权。来文方补充说，对扎西文色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镇压人权维护者和藏族人的表现之一。

18. 扎西文色先生的最后已知地点是青海省玉树的玉树拘留中心。他已被拘禁近两年。

19. 扎西文色先生是工作组和其他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中国政府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的当事人。¹ 在该来文中，任务负责人对扎西文色先生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来一直被剥夺自由表示关切，还提出了以下指控：开始时被单独拘禁；在审讯期间遭受虐待；接触律师的权利受到限制；无法联系家人；刑事调查中的反常情况；以及不公布起诉书和案件证据等。任务负责人还表示关切的是，分裂主义相关指控被用作对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和捍卫文化权定罪的手段，人权活动成为打击目标。

20. 工作组感谢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对联合来文的答复。正如联合紧急呼吁指出，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23 段，政府应分别对紧急呼吁和常规来文作出回应。

政府对常规来文的回应

21. 2017 年 9 月 7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中国政府。工作组请中国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之前详细说明扎西文色先生目前的状况。工作组还请中国政府说明持续剥夺扎西文色先生自由的法律依据，以及上述

¹ 任务负责人包括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2981>。

法律依据是否符合中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还呼吁中国政府确保扎西文色先生的身心完整。

22. 中国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对常规来文作出回应。中国政府在其简短的答复中称，扎西文色先生人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正在对他进行一审审判。政府还表示，司法当局将依法处理该案，将充分确保尊重扎西文色先生的合法权利。最后，中国政府补充说，扎西文色先生身体状况良好。

讨论情况

2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中国政府提交与本案相关信息。

2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已提供初步确凿证据，表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而政府希望反驳相关指控，不言而喻政府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简单地断言法律程序得到遵守，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中国政府没有专门讨论来文方提出的指称，因此认为，中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的可信指称提出质疑。

25. 此外，有一套可靠证据支持来文方的指称，即中国政府以扎西文色先生为目标，仅仅因为他倡导尊重藏族语言和文化权，倡导遵守法律。在工作组多年来收到的与中国有关的案件中，记录了大量因个人行使权利而成为打击目标的情况。例如，政府仅仅因为他们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²和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³，就任意剥夺他们的自由。在一些案件中，政府以批评或试图改变政府政策的少数群体成员为目标，包括以藏族人作为目标。⁴

26. 在本案中，来文方称，扎西文色先生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被捕近两个月后，才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煽动分裂国家的指控。扎西文色先生的律师后来获悉，法官与检察院正在谈判对他的指控，据信指控可能发生变化。然而，扎西文色先生未收到有关起诉书或作为拘留他的合法依据的指控的更新信息。中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或证据反驳相关指称，例如起诉单或起诉书，确认扎西文色先生已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何时提供的该信息，以及他是否被持续告知对他的新的指控。工作组认为，扎西文色先生未被及时告知对他的指控，也没有被告知是否仍然受到指控，该现象已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0。

27. 工作组借此机会重申在以往涉及中国的案件中提出的结论，即对被告的指控发生任何不利于被告的改变，明显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

² 见第 5/2017、46/2016、21/2014、16/2011、32/2007、27/2006、43/2005、33/2005、17/2005、24/2004、15/2004、26/2003、25/2003、15/2002、1/2002、20/2001、8/2001、7/2001、21/1999、2/1999、1/1999、30/1998、66/1993、63/1993、53/1993 和 43/1993 号意见。

³ 见第 43/2016、11/2016、39/2015、3/2015、49/2014、8/2014、59/2012、7/2012、23/2011、15/2011、26/2010、47/2006、23/2003、12/2003、10/2003、19/1999、17/1999、19/1996 和 44/1993 号意见。

⁴ 见第 4/2014、3/2014、29/2012、29/2010、36/2007、33/2007、11/2006、32/2005、21/2003、13/2003、7/2003、5/2002、36/2000、35/2000、30/2000、28/2000、19/2000、8/2000、46/1995 和 65/1993 号意见。

十一条。⁵ 在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如果指控发生变化，导致与逮捕时的指控相比使被告面临受到严重得多的处罚风险，属于不利于被告的情况。根据目前煽动分裂国家的指控，扎西文色先生已经面临长达 15 年徒刑的严厉处罚。最初的指控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所控罪行的严重性及处罚程度大幅度提高的变动，都可能使扎西文色先生处于不利地位，这尤其是因为，自从扎西文色先生 2016 年 3 月受到指控以来，他一直为以煽动分裂国家为指控的审判做准备。

28. 此外，来文方提供的信息表明，扎西文色先生的案件直到他被捕七个多月后，才于 2016 年 9 月送交玉树中级法院。这似乎是扎西文色先生的案件第一次被送交法院。虽然检察院采取了不寻常步骤，要求法院将扎西文色先生的案件发回，以进行进一步调查，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程序涉及对拘留扎西文色先生的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的司法审查。中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或证据，如庭审笔录或法院记录，表明当局使扎西文色先生尽快受审，以便对他的拘留进行审查，或表明扎西文色先生能够自己发起这类诉讼程序。

29. 根据国际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拘留的任意性和合法性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和可用补救的能力是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利。⁶ 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某些被拘留者群体，包括属于族裔、文化或语言少数群体者真正获得这一权利。⁷ 扎西文色先生作为最后已知地点在西藏自治区的一名藏族人，尤其容易受到缺乏独立的司法监督导致的任意剥夺自由。中国政府应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法院对扎西文色先生的拘留进行初步审查及经常和定期审查，至少应保证他能够接触家人和律师，以及接触可提供援助的任何民间社会监测机构。⁸ 工作组认为，扎西文色先生未能行使被立即带见司法机构和自己启动这类程序的权利，该现象已经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1 和 37。因为司法机构没有就拘留扎西文色先生的合法性作出裁决，所以工作组认为，对他的拘留没有合法依据(例如，见第 46/2017 号意见和第 28/2016 号意见)。鉴于扎西文色先生无法对其拘留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遭到侵犯。

30. 工作组因此认为，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逮捕和拘留扎西文色先生是有道理的，剥夺他的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31. 来文方还称，扎西文色先生因为行使表达自由权，对藏族语言和文化被边缘化表示担忧和倡导在地方学校教授藏语而被拘留。

32. 工作组在 1997 年和 2004 年访问中国后在其报告中强调，含糊不清和不确切的犯罪指控损害了那些希望行使表达自由者的基本权利，并可能导致任意剥夺

⁵ 见第 5/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39/2015 号意见，第 25 段；及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0 段。

⁶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4-5 段。就拘留的合法性向司法机构提出质疑的权利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不论一国是否是《公约》的缔约国均适用。另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中国的报告(E/CN.4/2005/6/Add.4)，第 52 段。

⁷ 见《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3 段。

⁸ 同上，第 16-17 段。

自由。工作组建议对这些罪行给予确切定义，并采取立法措施，免除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权利的人的刑事责任。⁹

33. 在本案中，扎西文色先生受到“煽动分裂国家”这一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指控。尚不清楚扎西文色先生的行为为何被视为煽动分裂国家，因为他明确告诉《纽约时报》说，他没有要求西藏独立。然而，即使他主张独立，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有参与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活动的行为。正相反，他选择在中国的法律制度内以和平方式开展工作，因地方政府官员未确保藏语教育对其提出起诉。

34. 工作组认为，扎西文色先生的倡议，包括《纽约时报》对他的采访，明显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之下“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权利。¹⁰ 因为中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具体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所以扎西文色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唯一合理解释，就是他因作为人权维护者提出倡导和开展活动而受罚，¹¹ 被阻止行使第十九条之下的权利。扎西文色先生 2016 年 1 月被逮捕，正是《纽约时报》发表有关他的活动的文章两个月后，这一事实也为上述观点提供了佐证。

35. 因此，扎西文色先生被剥夺自由的情况属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工作组认为，目前没有足够依据证明扎西文色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出于他的藏族出身等歧视性理由，也无法证明他被剥夺自由属于第五类。他成为目标的原因，似乎就是他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的活动，而非他个人的任何特征。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36.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显示，扎西文色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来文方提供的信息(中国政府没有对这一信息提出质疑)指出，从扎西文色先生被捕到 2016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会见律师，他被单独拘禁了近五个月。此外，扎西文色先生的家人直到 2016 年 3 月 24 日才被告知他被拘禁，直到 2016 年 9 月才与他取得联系。

37. 工作组一贯认为，国际人权法禁止将个人单独拘禁，因为该做法违向法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例如，见第 45/2017 号意见、第 56/2016 号意见和第 53/2016 号意见)。此外，长时间单独拘禁可能进而导致侵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证明本案正是这种情况，单独拘禁本身也可能构成酷刑和虐待。¹²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⁹ 见工作组访问中国的报告(E/CN.4/1998/44/Add.2)，第 42-53 段、第 106-107 段及 109(b)和(c)段；及工作组访问中国的报告(E/CN.4/2005/6/Add.4)，第 73 和 78(e)段。

¹⁰ 另见《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宣言》第二条第 1 款规定，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享受其文化以及使用其语言。第二条第 3 款规定，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参加国家一级关于其所属少数群体的决定。第三条第 2 款规定，不得因行使《宣言》规定的权利而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任何人造成不利。

¹¹ 工作组认定，因个人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而将其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规定的关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及享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见第 16/2017 号意见和第 45/2016 号意见。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4/44)，第 182(a)段。另见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7 段。

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指出，国际法禁止使用单独拘禁(见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

38.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单独拘禁扎西文色先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此外，将扎西文色先生单独拘禁近五个月实际上是将其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该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所载人人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例如，见第 47/2017 号意见和第 46/2017 号意见)。此外，超过七个月不准扎西文色先生与家人联系，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载规则 43(3)和规则 58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载原则 15、16 和 19 规定的与外部世界联系的权利。

39. 此外，工作组认为，近五个月不准扎西文色先生接触律师，以及 2016 年 6 月之后限制他与律师接触的机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载原则 15、17 和 18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所载规则 61(1)保障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中所述，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包括有权在被捕之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第 12 段)。本案中限制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况尤为严重，因为扎西文色先生面临的指控可能导致长达 15 年徒刑，而且他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问。

40. 工作组注意到，自扎西文色先生 2016 年 1 月被拘留已过去近两年时间，整个这一时期他都被审前拘留。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载原则 38 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之一，这一保障在本案中遭到违反。如果扎西文色先生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就有权获得释放。

41. 最后，来文方声称，扎西文色先生遭受了相当于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行为，包括被迫坐导致身体极大不适的“老虎凳”，多次遭到警察殴打，以及收到其家人会受到伤害的威胁等。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是可信的，特别是由于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最近关于审议中国的报告中指出，该委员会收到了一些报告，详细记录了藏族人遭受酷刑、在拘禁期间死亡、被任意拘留和失踪的案件，还收到关于针对其他少数群体的行为的案件。¹³ 当局对扎西文色先生的待遇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以及中国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条款。工作组呼吁中国政府根据《公约》第 4、12 和 13 条，对有关扎西文色先生所受待遇的指控进行调查，起诉任何被认定参与实施任何酷刑或虐待行为的人。最后，工作组注意到，虽然据称扎西文色先生受到严酷的审讯，但来文方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他是否被迫招供。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如果扎西文色先生提供的任何供词是酷刑的结果，则不得以之作为指控他的证据。

¹³ 见 CAT/C/CHN/CO/5, 第 40 段。

42.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本案中对公正平审判权的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扎西文色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43. 据扎西文色先生的律师说，扎西文色先生有关节疼痛，不知道他是否已得到医治。从开始被单独拘禁并受到当局的酷刑和其他虐待以来，他已被拘留近两年。这种待遇侵犯了扎西文色先生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载原则 1 享有的受到人道待遇和固有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吁请中国政府：(a) 立即无条件释放扎西文色先生；(b) 撤销与他倡导加强藏语教育相关的所有指控；及(c) 确保他在获释后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包括为遭受的酷刑和虐待获得身体和心理康复。

44. 工作组在其 25 年历史上通过了 84 项涉及中国的意见。在其中 77 个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它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⁴ 此外，中国自 1998 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来，就有义务遵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停止有悖于《公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包括停止不断剥夺《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自由权和公正审判权的行为。

45.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中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处理工作组对发生在中国的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关切。2015 年 4 月，工作组向中国政府发出了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作为 1997 年和 2004 年对中国进行访问的后续行动，并希望收到肯定的答复。鉴于中国的人权记录将在 2018 年 1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审议，中国政府有机会促进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处理意见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扎西文色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1 款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47.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扎西文色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准则。工作组也鼓励中国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扎西文色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49. 工作组促请中国政府确保就任意剥夺扎西文色先生自由的情况全面开展独立调查，包括对其受到酷刑的指控开展独立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¹⁴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另见以上脚注 2、3 和 4 中与广泛和系统地任意剥夺自由相关的意见。

5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5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中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扎西文色先生是否获释，以及如果获释，获释的日期；
- (b) 是否向扎西文色先生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扎西文色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中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52. 请中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中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4.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¹⁵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¹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